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6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輝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罪。

(二)、減刑：

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  
竊，法紀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  
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和、欲竊取之  
財產價值非鉅且業經告訴人領回，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配電箱1個，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保管單在卷可憑（警卷第1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01 規定，就該犯罪所得不予以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6 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李如茵

1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26 27 28 113年度偵字第26533號

被 告 黃榮輝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榮輝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0時42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段0000巷000弄000號1007地號旁停車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真毅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配電箱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3,500元），經真毅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師許博翔發現，當場阻止而未得手。嗣經許博翔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真毅營造有限公司委由許博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榮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博翔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現場蒐證照片1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榮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檢察官 翁逸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銘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